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近日，共计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款 23,154,674.66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退税款（元）
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6,113.59
2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2,234,567.31
3	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701,070.41
4	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30,864.84
5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058.51
合计		23,154,674.6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上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增加现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

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